实验设备〔2023〕2号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关于做好

2023年春季期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季期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持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寒假未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启用前应提前开窗通风，特别是存放化学品、气瓶的实验场所；日常使用实验室时应经常开窗通风换气。

（二）开学前三天应对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进行消毒，全面清理实验室环境卫生；严格落实值日制度，做好实验室日常清洁与消毒工作，保持实验室卫生、整洁。消毒时应注意做好个人、仪器设备及特殊物品的防护。

（三）完善实验室的防疫物资储备，确保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护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必要物资，明确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

（四）配送至实验室的进口冷链生化试剂，各实验室应认真查验其防疫检测信息和消毒记录；收货时对其外包装、各环节容许拆分的最小独立包装进行消毒后，方可放入冰箱。

**二、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各单位在开学前应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逐项督促整改落实，排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启用实验室。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重点对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等风险点进行检查，对照清单逐一进行清点，确保科学有序存放、账实相符、假期无丢失或泄露等情况；检查化学品储存场所，确保通风、温度控制、监控、报警等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检查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并进行调试;检查气体钢瓶是否放置于气瓶柜或配备相应固定措施，确保气体钢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二）实验室用电和消防安全。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调试、维护工作，特别是对长期未使用的仪器设备、空调、冰箱、监控报警设备、排气扇、通风橱等用电设备及线路开展检查，避免突然通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和人员受伤；检查实验室消防设施有无配齐、消防通道有无堵塞，确认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消防栓、烟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有效，数量种类位置配置合理；检查配电箱的使用是否规范、空气开关是否正常、有无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电炉、暖风器、电热壶等）、有无乱拉电线、电线是否老化、电源插座是否过载、长时间不用设备有无断电情况；检查实验室水阀、水管的排水情况以及是否泄漏；检查实验楼环境，是否有电动车在实验楼或实验室内停放、充电。

（三）实验室各类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检查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实验室信息或管理人员有调整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并上报；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和各类警示标识，及时领取补充新台账，更换老旧或脱落标识；检查实验室的通风橱、紧急喷淋、洗眼器等安全设施，确保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查应急物资柜、急救药箱等，及时补齐物资，确保实验楼或实验室配备合适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且在有效期内，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三、做好实验室使用管理**

（一）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各单位应制定好新学期实验计划,合理安排教学、科研实验任务。

（二）严格实验室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人员要自觉遵守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须穿着实验服，按需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未获准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实验任课教师、实验室负责人应上好学期初实验第一课，结合实验项目内容、实验室特点、实验风险点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强调实验操作规范、实验中可能遇到的主要危害、注意事项、突发事故应对措施等，保障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

**四、其它事项**

1.请各单位重视期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迅速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消毒记录表》。其中《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电子版于2月15日前发送至syzx@qztc.edu.cn，纸质版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消毒记录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410室），联系电话：0595-22050058。

2.学校将于2月中旬组织人员对各单位实验室和实训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

 2.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消毒记录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2月9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2月9日印发